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279 号

申请人：叶丽敏，女，汉族，1968 年 7 月 30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委托代理人：金旺龙，男，广东鸿麓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黄钰，女，广东鸿麓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星宿数字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 496 号 302 铺自编十四。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该单位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冯敏辉，男，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游远红，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叶丽敏与被申请人广州星宿数字传媒有限公司关于工资、赔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叶丽敏及其委托代理人金旺龙、黄钰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游远红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

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的工资 9910.8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赔偿金 15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关于第一项请求，申请人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入职我单位从事运营管理工作，月综合工资为 15000 元，试用期 2 个月，试用期工资为月薪资的 80%。申请人离职后，我单位为尽快解决双方之间矛盾，同意了申请人提出补买社保，按月综合薪资 15000 元计发工资之要求，但因疫情及端午假期的影响，补买社保的办理手续受阻，至 6 月 15 日我单位办好所有手续后通知申请人办理入职、离职手续及支付工资时，申请人无故反悔，后经劳监中队协调处理，申请人依然拒绝调解。关于第二项请求，申请人在职期间没有为我单位创造相应价值，经常迟到、早退，但我单位顾念雇主一场，仍按正常出勤天数结算申请人的工资，申请人系自愿离职，对我单位的入职、离职手续安排亦系同意的，在此情况下双方终止劳动关系，并不属于我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申请人该项请求于法无据。综上所述，我单位认为申请人的全部请求应当依法予以驳回。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经查，申请人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运营总监，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离职，被申请人以干部身份为申请人缴纳了 2021 年 5 月份社会保险费，被

申请人未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5 月工资，双方确认申请人 2021 年 5 月实发工资为 9910.8 元。前述事实有微信聊天记录、工资单为证，其中工资单显示申请人应发工资合计为 15000 元，实际出勤天数 15 天，社保个人扣费为 434 元，实发合计为 9910.8 元。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现被申请人未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的工资，且双方对该月工资数额不持异议，故本委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工资 9910.8 元的请求予以支持。

二、关于赔偿金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的人员冯敏辉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告知其被申请人即将搬迁办公室，询问其是否可以换一种合作方式，申请人当即表示不同意，冯敏辉就让其无需再上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上述行为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应当支付赔偿金。申请人举证了微信聊天记录，部分记录显示申请人在 2021 年 7 月 7 日向“张总”表示冯敏辉在 5 月 30 日中午突然通知申请人不要再上班，希望张总给出具体理由。“张总”没有作出正面回应，只是说“签什么无所谓的，拿到工资就好了，不用纠缠”等以及申请人在 2021 年 7 月 7 日向“游小姐”发送“你们辞退我，我签订离职证明，没有问题。对吧”，“游小姐”没有正面回应，只回复“就是你不配合办理手续的时候，我们已经咨询过，也收到回复。劳监局的人是否

有联系过你”的内容。申请人称因为其分别向张总、游小姐提出其被辞退的事，而他们均没有正面回应或否认，可以认为他们已默认了其被被申请人辞退的事实。被申请人则称游小姐的回复系针对劳监处理结果，而张总并不参与公司经营，对公司决策并不知悉，未对申请人关于辞退的措词作出回复并不代表认可了申请人关于辞退的说法，事实上系申请人于2021年5月30日自行提出不再上班。本委认为，认定双方劳动关系解除原因应以解除当时实际发生的事实为依据，之后双方分别作出之说辞，并不能改变此前的事实。现双方对于2021年5月30日由何方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各执一词，且均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各自主张，故可视为由被申请人提出且经双方协商一致而解除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现申请人虽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赔偿金，而赔偿金与经济补偿同属于解除劳动关系的补偿范畴，故被申请人无需支付申请人赔偿金，但需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7500元（15000元×0.5个月）。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5月30日的工资9910.8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7500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曾艺斐